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补充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补充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精虹科技业绩补偿补充事项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存在合理性，本次补充事项合法合规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袁树民_____

葛定昆_____

田海星_____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31日